

证券代码：833300

证券简称：利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诸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8,500,24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3.50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时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,726,7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10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向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153,2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虞华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温小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诸建华，发起人股东董事、总经理陈时升先生因给公司债

务提供担保导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为，不存在恶意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，同时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争取尽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。且目前公司暂无合适人选接替诸建华、陈时升担任公司上述职务，从而未能完成改选或另聘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忠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江人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3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慧莲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

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、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(二)、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(三)、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